股票代码: 000958 股票简称: 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 2016-010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灵丘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加快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将清洁能源作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山西省灵丘县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进行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目前该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 1、名称: 灵丘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 灵丘县新建北路风和美苑 3-1-801
- 4、法定代表人: 张作栋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 6、成立日期: 2016年2月3日
- 7、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可再生能源的开发与建设;热力工业;代收代缴热费;代理生产;技术咨询服务。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24MAOGT7NW7M
- 二、本次出资设立灵丘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设立灵丘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后,拟以该公司为主体,开发、建设相关新能源项目。投资项目具备条件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策程



序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1日